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杨浦区黄浦江堤防设施陆上巡查项目包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度杨浦区黄浦江堤防设施陆上巡查项目包1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浦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：（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4年9月12日